



河流如血

海岩 著

河流呜咽，家国责任荡去爱恨情仇
残阳如血，风华少年饮尽一路蹉跎

 浙江人民出版社

河流如血

海岩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流如血 / 海岩著. --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213-07979-5

I. ①河… II. ①海…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5525号

河流如血

海岩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310006)

责任编辑 张世琼

责任校对 陈 春 俞建英

封面设计 林 丽

电脑制版 书情文化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毫米×980毫米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352千字

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7979-5

定 价 4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海 岩

知名作家、编剧、企业家、高级经济师、收藏家、设计师。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小说、散文以及剧本创作。

代表作：《玉观音》《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永不瞑目》《便衣警察》《一场风花雪月的事》《你的生命如此多情》《平淡生活》《河流如血》《五星大饭店》《舞者》《长安盗》等。

海岩文集15卷

- 《玉观音》
- 《永不瞑目》
- 《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
- 《长安盗》
- 《一场风花雪月的事》
- 《你的生命如此多情》
- 《死于青春》
- 《五星大饭店》
- 《平淡生活》
- 《其实你蒙蔽世人》
- 《河流如血》
- 《便衣警察》
- 《深牢大狱》
- 《舞者（火卷）》
- 《舞者（冰卷）》

 磨铁图书

总策划：魏玲
责任编辑：张世琼
产品经理：七月 刘子康
特约策划：孙香娟 郑昊
特约编辑：灵漠风
营销支持：花卷
装帧设计： GG-BOOK/7776

心中的梦想

——代总序

我二十多岁时开始进行业余文学创作，断断续续，全凭兴之所至。有时三五个月写一个长篇，一蹴而就；有时数年投笔，不着一字。概括来看，我的写作不过是为丰富个人业余生活且偶尔为之的一种自娱自乐，因此连“业余作家”的称号都有些愧不敢当。我经历中的正式职业是士兵、警察、企业干部和其他，这些职业提供给我的环境，与文学相去甚远。多年以来，我身边甚至连一个够得上文学爱好者的同事都没有。如果在办公室里突然和人谈论一下文学，你自己都会觉得酸腐和神经，至少不像谈足球什么的那么自然。

文学确实越来越曲高和寡了。在20世纪50、60、70年代曾经延续或爆发过的那种对小说、散文和诗歌的狂热，以及由这狂热所虚构的文学的崇高地位，已是依稀旧事。大众获得知识和信息的渠道，早被电视、电影、电脑之类的时髦传媒统治起来，便捷得令人瞠目。埋头读书不仅枯燥乏味，而且简直有些呆傻的嫌疑。社会与时代愈演愈烈的物质化和功利化倾向，也促使许多人渐渐远离了自己的精神家园。有多少人还在固执地爱着文学呢？

因此，也很少有像我一样在企业界做到高职还在为没能圆了作家梦而时时遗憾的人了。当个职业作家是我自小的志愿。不仅这个志愿没有实现，而且自小学四年级因故辍学后，我就几乎再也没有进过任何一间课堂，也未再参加过任何系统的学习。一个现代都市人连小学毕业的文凭都没有，一直令我为之汗颜。前些年，知识界有几位前辈对作家中的非学者化现象发出批评，更使我掩面过市，真的怀疑自己在作家和企业家这一文一武两个行列中，都是个滥竽充数者。

没受过多少教育也能混入文学界，是我多年以前偶然发现的秘密。把个人的见闻、经验、阅历，甚至道听途说，敷衍成章，稍稍绘形绘色，便成了小说。再把人物的内心独白变成动作和表情，重新分分场景和章节，小说又成了剧本，似乎一切都那么简便易行。文学固然神秘，但薄得就像一层窗户纸，一捅就破，一破就变得任人亲近。尽管我是一个俗务缠身的人，在众人眼里，几乎没有思考和写作的时间，但这些年，连小说带剧本，居然能完成近三百万字的作品。有人不免惊讶和疑心，或恭我废寝忘食、艰辛刻苦，或贬我用秘书捉刀代笔。他们都不知道，文学对我来说，其实犹如思想和呼吸那样自然、随意和快乐。

当然，文学是有优劣文野之分的。像我这样从自己的精神需要出发，依据生活印象和想象妄自涂抹的小说，当然不可能成为上品和精品。何况有些作品明显沾染了当代人流行的浮躁，一看就知道是速成的东西。我所占的便宜，是从小喜欢听故事，听罢又喜欢卖弄给别人，经此锻炼，摸到了几处推波助澜、一唱三叹的窍门。可惜我的性子有些急，所以小说里的那些故事常进展得太过仓促，以致不能尽情展开人物的面貌和情致，当然更谈不上文笔的灵性和深奥。而我的写作又多于是每晚睡前，书成之后，不免总能让人看到字里行间的困乏潦草，如此我也就不敢在文学上有什么目标和抱负，在文学圈里则把自己归为“票友”，聊以自嘲。

读者当然能看到，我的目光总是留恋着那个激情时代，青春的纯情、浪漫、率真、挚爱、狂放不羁，甚至苦难，都是我倾心向往却终不可得的。因为我们被太多现实的烦恼纠缠着，有时会忘记了人的本质。烦恼皆由欲望产生。和我的成长年代相比，20世纪90年代的各种物质欲望实在是太泛滥了，令人在精神上感到无尽的失落。而我抵抗这种失落的武器，就是让笔下的人物充满人文主义的情感，他们的错误，也因他们的单纯而变得美丽！于是，这些作品的风格貌似写实、贴近生活，实际上都是些幻想和童话，读者喜爱的人物几乎都理想得无法存在。而以我的成见，文学既可以是生活实景的逼真描摹，也可以把生活瞬间地理想化，诱发人们内心深处的梦想。有许多在现实中得不到的感受、做不到的事情，却常常令我们憧憬一生。也恰恰是那些无法身体力行的境界，才最让人激动！

在这些作品中，警察是我最热衷表现的人物。与其说是缘于我对警察生活的熟悉，不如说是我对这个职业的迷恋。在和平年代，很少能找到另一种职业比它更酷！这个职业就像一个引力强大的“场”，有一种深刻的向心力在凝聚着你，使你即使远离了它也依旧恋恋不舍地想再贡献点什么。

谨为序。

海 岩

陆保良第一次爱上一个女孩是在鉴宁市公安学校的大礼堂里，保良记不清那是一个什么节日，公安学校请来市杂技团表演节目，保良就坐在侧幕边的一只小板凳上，可以把整个舞台看得清清楚楚。

这是保良第一次观看现场杂技，整台表演给他印象最深的是一个黑衣少女，那少女面目俊美而又神通广大，不仅翻转腾挪易如反掌，而且手指向哪里，哪里便爆出轰鸣的火花，张开鲜红欲滴的双唇，口中也能喷出熊熊烈焰，让保良看得热血沸腾，触目惊心。

那一天保良第一次为了一个异性而夜不能寐。那个喷火女孩始终眼含微笑，表情甜美，在他的眼前总也挥之不去，尽管他已描述不清她的容貌，甚至遗忘了她的年纪，但那个女孩却成了他心目中一个最完美的女人。在此之前保良对女人的概念，只是他的母亲和姐姐。

那一年保良九岁。

保良母亲年轻的时候，肯定是个标准的美人。

母亲不仅美丽，而且，是一个最有女人味的女人。

保良的姐姐比保良年长七岁，保良九岁时姐姐正好年方二八，这是在中国传统审美眼光中女人最佳的年龄。姐姐和母亲一样秀美，只是性格刚而不柔，这显然随了父亲。

在保良看来，母亲和父亲从里到外都是截然相反的。母亲瘦小但健康，父亲体壮但多病。母亲唠叨但凡事能忍，父亲沉默却毫无耐性。母亲表面总要姐姐让着弟弟，其实私下和姐姐最是贴心；父亲明里处处关照女儿，暗里却把一生的希望寄予了儿子。

父母的心思保良也许并不明了，他崇拜父亲、依赖母亲，而最亲的却是比他大了七岁还能和他玩到一起的姐姐。姐姐眉眼酷似母亲，个性却随了父亲，保良则像是从街上捡回来的，无论长相还是脾气，既不随父亲，也不像母亲。

保良依赖母亲只是被动的习惯，而对父亲的崇拜和模仿，则完全出于自觉。他甚至和父亲一样，在十岁那年就跟最要好的同学刘存亮和李臣磕头结拜，自号“鉴宁三雄”。他对李臣、刘存亮说，他老爸和他一样，也是在十岁那年玩了一场“桃园结义”，也和他一样，在那场结义中排行老三。在父亲少年结义的三人当中，老大中学没毕业就跟着父母出国定居去了，从此没了音信；老二长大后下海做了生意，至今还跟父亲情同手足，彼此二哥三弟地你呼我唤，两家人也都一直密切如亲。

从保良记事开始，他就经常跟着父亲到二伯家里串门。二伯姓权，二伯的儿子权虎，也冲保良父亲叫三叔。两家的邻居都一直以为他们就是亲戚。二伯和权虎也常来他家，权虎一来就拉上保良和姐姐出门玩儿去，二伯就在屋里和父亲喝酒谈事。那一阵二伯总来求保良父亲帮他办事，因为保良的父亲在公安局的刑侦大队里当大队长，关系多，有特权，那些年帮二伯蹚了不少

少路子。有一次二伯从小收养的干儿子权三枪跟同学打架被派出所抓了，就是父亲去给保出来的。一年以后权三枪又在街上跟流氓打架，又进了公安局不说，还让学校一怒之下开除了，二伯也是来找的父亲，求父亲再把他这个不争气的干儿子捞出来。父亲四处活动，二伯也给被权三枪打伤的受害人家塞了钱财，原来弄不好要劳动教养的案子，改成了拘留十五天加两千元罚款，权三枪就又从局子里出来了。但是在接权三枪出来的路上，父亲出了车祸，权三枪头上蹭破了一小块皮，父亲却从此成了瘸子。

那年保良十一岁，他一直视为英雄并全心崇拜的父亲，成了一个瘸子。

成了瘸子的父亲一下子苍老起来，保良这才明白，人的两条腿就是人的支柱，一旦缺了一截，整个人就会变得七扭八歪。残疾以后的父亲就像一头被风干的壮牛，迅速变得枯瘦萎靡，百病丛生。今天查出高血糖，明天查出高血压，后天心律又出了毛病……有点墙倒众人推的架势。工作也换了，一个瘸子再赖在刑侦大队那样一个冲冲杀杀的队伍中，似乎有点不成样子。不知是不是因为父亲以前在公安学校当过兼职教员，所以上级就把他调到了公安学校。不过父亲过去兼职教的，是自由搏击和擒拿格斗，这种课瘸子肯定是教不了了，所以学校里就给他虚挂了一个副校长的头衔，再兼了一个行政科长的闲差。和以前刑侦大队的职务相比，据说算是提了半级。

当警察搞刑侦，是父亲一生的理想志愿，正值事业的巅峰时刻突然掉了下来，对父亲的打击不难想见。虽然还穿着同样的警服，但每天干的活儿，却变成了锅碗瓢盆之类的生活琐碎。行政科管的不外是绿化、食堂、桌椅板凳、门前三包……原本就少言寡语的父亲变得更加沉默，回家后脾气更加暴躁，要么一天都不开口，一开口不是埋怨母亲就是责骂姐姐，或是打保良的屁股，让一家人全都畏之如虎。

只有姐姐敢跟他顶嘴。

姐姐毕竟大了，又是女孩，顶了嘴父亲也不会动手打她。

但父亲总打保良，尤其是保良学习成绩出现波动的时候，或者保良挑食贪玩不肯吃苦的时候，就不光是打屁股了，急了还要打耳光呢。他打保良时母亲和姐姐都是不能劝的，劝了就打得更凶。打完之后，他会把保良单独叫到他的卧室，关上门，然后声泪俱下地冲保良痛哭。保良第一次见到父亲冲他哭时心里万分失落，因为他在父亲哭歪的脸上，再也找不到一点英雄的影子，那种他一向无比尊崇和悄悄模仿的气概，已经日积月累地被那份再无激情的工作销蚀吞并，在父亲的举止和表情中，渐渐荡然无存。

十一岁的保良，忽然怜悯起了父亲。父亲在他心里，渐渐不再是一个英雄，而是一个需要同情和可怜的弱者。当父亲每次打完保良又哭着向他倾诉自己的人生理想，倾诉对保良的一腔希望时，保良正是出于这样的怜悯之心，才向父亲信誓旦旦地保证，从此努力学习，再不贪玩，一定要考上公安学校，甚至考上省里的公安学院，甚至考上北京的公安大学，子承父业，成为最优秀的中国刑警，完成父亲未竟的人生志愿和家族理想。

每逢于此，父亲便会备感欣慰，便会追问保良：“爸爸打你你恨不恨？”保良照例摇头：“不恨。”父亲就点头，说：“你看，爸爸从来不打姐姐，姐姐是女孩子，长大了嫁个男人，生了孩子也是给人家生的。咱们陆家人今后在世为人有没有脸面，全靠你了。小于叔叔昨天还说，老陆你怕什么，你好好把儿子培养出息，将来到刑侦大队工作，一定不比你差。小于叔叔马上就要当副局长了，如果我的腿没出事的话，还轮不到他呢。”

从那时开始，保良就正式确定了自己的人生目标。十一岁就确定人生目标的孩子，至少在保良周围的伙伴当中，还没见过。保良的同学当中，很多人今天发誓要当宇航员，明天发誓要当总经理，都是即兴说说，不往心里扎的。保良的姐姐中学毕业考上鉴宁师范学院之后，说起未来也还两眼茫

茫。师范学院是专门培养中学老师的，中学老师姐姐肯定不要当的。不当老师又能干什么呢，姐姐也没有既定的主张。权虎建议她去北京报考戏剧学院或电影学院。他说，陆保珍你长得这么漂亮，干吗浪费这个资源？权虎比姐姐只大两岁，大学上了一半就自动退学，因为对权虎来说，不存在对事业前途的任何担忧，二伯的公司这两年忽然做大，在鉴宁市和外省都开了房地产项目，还在鉴宁最好的地段盖了一个超大的酒楼，取名百万豪庭，在当时名噪全城。二伯让权虎做了百万豪庭的执行经理，连过去总是好勇斗狠在街上寻衅滋事的权三枪，也穿起了一身笔挺的西服，张罗着替他干爹办起正事来了。

母亲平时总是感慨：二伯发财全靠他那名字，二伯名叫权力，现在果然因为富有而拥有了权力。二伯因名得势之后，保良家的生活也跟着好了起来。保良的爸爸过去帮了权家那么多忙，何况二伯和他结拜时就发誓有福同享。二伯如今真的有福了，自然不忘报答三弟一家。送来的钱保良父亲要面子坚决不收，小小不然的礼物则源源不断——保良上学背的书包、用的钢笔，保良姐姐穿的大衣、用的手机，都是名牌，连保良他妈削苹果用的小刀，都是从瑞士进口的。

二伯的公司如同生面发成了馒头，膨胀之快就像大变魔术。二伯的业务忙了，来保良家串门的次数也自然少了。偶尔来，也是劝保良父亲辞了公安学校这个没人待见的小官，跟着他投奔商海，快意人生。保良父亲是个最要面子的人，保良二伯暴发之后，他反而很少再去登门拜访。二伯劝他辞官下海，他就抱拳一揖，说声：“谢了，单位里事多走不开呀。”二伯就笑笑说：“真舍不得这身警服呀？你现在脱了，将来可以让保良穿嘛。咱哥俩说好了，你跟我下海，将来保良要是考上公安大学，学费我这当二伯的全包！”

保良父亲也就笑笑，说：“是啊，保良就随我了，就是当警察为国效力的命，不图别的。”

保良过十三岁生日那天，二伯没来，但让权虎和权三枪送来一个生日蛋糕，还有一盒外国进口的巧克力糖。权虎还一并送给姐姐一只新款的诺基亚手机。还要拉保良一家去他们家的百万豪庭大酒楼办生日晚宴。晚上出门的时候刑警队的小于叔叔来了，父亲便让母亲带保良和姐姐坐了三枪的车子先去，他和小于叔叔留在家里谈点事情。保良出了门又返身回去拿帽子的时候，透过父亲房间半开的门缝，看到父亲正和小于叔叔凑近了小声说话，保良已经很久没在父亲潦倒的脸上，看到这样庄严的表情。

也许正是因为父亲脸上这份久违的庄严，让保良觉出某种异样的神秘，让他在那顿热闹而又有排场的生日晚宴上，始终心神不宁。快切蛋糕时父亲才姗姗而至，二伯忙完了另一摊应酬也赶过来了，来了依旧开导父亲：“又是单位有事找你？还是听我话辞职算了，到我这儿干多干少还不随你。”

父亲老样子，依然拱拱手，但说出来的话却让大家耳目一新：“我这样子去你公司，你不嫌丢人？”

二伯哈哈一笑：“儿不嫌母丑，子不嫌家贫，你是我三弟，我嫌你什么！再说，你这腿是为了我家三枪才落下的毛病，我要嫌你还是人吗！”

父亲没笑，说：“我下了海，你不怕我踩翻了你的船？”

二伯又笑，笑完还当着这么多晚辈的面，用手去摸父亲的瘸腿：“没事，我的船大，就你这双腿脚，怕你有这个心也没有这个劲道！”

大家都笑，笑的时候恐怕谁也没有料到，父亲在几天之后真的辞去了公安学校的职务，一瘸一拐地走进了百万经贸公司刚刚盖好的大楼。

父亲的辞职，让保良又有了新的失落感，他和他的大哥李臣、二哥刘存亮谈起这事，兄弟三人都是齐声遗憾。保良在他的两个兄弟心中，一向被视为警门虎子，保良的父亲即使因残调到警校，仍被他们视为瘸腿神探。现在

他忽然脱了警装成了一个平头百姓，不光保良自己，连李臣、刘存亮都有点不大习惯。

那一天他们三人说好要去网吧上网的，可这个消息弄得保良情绪低沉，李臣和刘存亮也就没了玩儿兴。他们在保良家后门山丘上的一座废砖窑里长吁短叹，灰心丧气地展望着各自迷茫的未来。那座山丘直通保良家的后门小巷，平时鲜有人迹光顾，便成了他们三人密晤的据点。他们常在这里纵论天下，说完乔丹和萨达姆之后，也要议论一阵学校里的女生，对好看的女生在三人之间做出并无效力的分配，只为过过一时嘴瘾。

不过说到女生，保良这天变得心不在焉。他从九岁开始暗恋一位喷火少女，直至今日才发觉异性于他全都可有可无，父亲未老先衰的面容和对他的谆谆寄望，才是压在他心头的一座大山。而且没用多久保良发现，父亲每换一次工作，性格就有某些改变，不是变得更好，而是变得更坏。父亲自从去了二伯的公司之后就变得更加沉默，常常一个人坐在卧室里，整个晚上一声不吭，弄得母亲和保良姐弟在自己家里，也全都噤若寒蝉，说话全都小心翼翼，如耳语一般。

保良年少，对一切外界的事物尚很懵懂，但他总是隐隐感觉，有什么不好的事情即将发生。

在父亲辞职的那天夜里，保良梦见了那个喷火的女孩。那女孩冲他深情凝视，眉宇间英气勃勃，飒爽依然。保良鼓起勇气与之亲近，但不行，他稍一近身那女孩便口喷火球，弄得保良止步躲闪。他们彼此相跟，若即还离，行走很远，竟然走进了保良的家里。那女孩突然变成了保良的姐姐，姐姐居然也能口喷烈焰。保良惊恐地喊叫起来，因为他看到姐姐将一团火球喷向父亲，父亲被赤焰笼罩，吼声震天！保良在梦魇中听到了母亲的哭声，姐姐也凄惨得泪流满面。保良也哭了，但他哭不出声音，只能徒劳无力地拼命

干号。

早上醒来，保良发现自己不仅汗湿枕被，而且神殚力竭。他下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跑到姐姐的房间去看姐姐。姐姐正在梳头，一脸笑容，一脸红润，见他进来还问：“保良，你怎么脸色这么白呀，是不是生病了？”姐姐用手去摸保良的额头，说，“不热。”又说，“怎么都是汗，还不快去洗洗脸！”

保良就去洗了脸。

吃早饭时他又偷偷看父亲，父亲板着脸喝着粥，与往日并无大异。保良的余悸这才渐渐平息下来，心想幸亏梦是假的。

吃完饭，父亲到二伯的公司上班去了。保良和姐姐也一同离家上学。保良的母亲本来在市公安局幼儿园里当老师，父亲腿残之后就辞了职，专门照顾丈夫以及年纪尚小的儿子。保良姐姐上着大学，家务活肯定指不上她了。

保良早听姐姐说过，母亲在嫁给父亲之前，也是富人家里的大小姐呢。

姐姐小时候随母亲回过一次外省的姥姥家，印象已然模糊不清，据说母亲的嫁妆里有好多名贵首饰，以前为了抚养姐姐和保良，后来又为了给父亲治病，卖得差不多了，只剩下一副白金耳环留着没动。那对耳环的箍上，还各镶着一粒真钻，一看就知道是个值钱的东西。母亲只在逢年过节的时候，才肯拿出来戴戴，平时都收在柜子里，也不给孩子们动的。

保良的姥爷姥姥以及爷爷奶奶，保良都没见过。除了二伯，保良不知道他家还有什么亲属。

保良家住在鉴宁市西的鉴河边上，房屋虽然老旧了一些，但前后依山傍水，环境优美。房子是市公安局分下来的，保良父母都在市局工作，又主动没要新建的宿舍，所以分给他们的这个院子，实用面积比父亲这级干部应分的明显要大。保良母亲是个勤快女人，当了专职太太、专职妈妈之后，更是

把家里收拾得一尘不染。连这两年越住越高级的二伯来了，也连连赞不绝口，说：“三弟，你这小家真是舒服，真是家有万贯不如家有贤妻。”父亲说：“我这蓬门荜户，跟你那豪宅怎么能比。”二伯说：“住我那宅子像住饭店，住你这院子，才像回家，有家的味道呀。”保良觉得，二伯这话真是实话实说，他去过二伯家里，坐哪儿都觉得拘束，而回到自己家里，每个角落都让人轻松。保良唯一不满的是他家前门那条巷子，窄得有些过于寒酸，车子肯定是进不来的，二伯来也只能把那辆大奔停在巷口。除了二伯的大奔之外，这条巷口大概从未停过其他够水平的车子。二伯的大奔让保良一家在这条巷子里成了受人瞩目的人物，都知道陆家的家长不仅是个警察，而且还有个特别体面的亲戚。

李臣和刘存亮家也都住在这条巷里，不时停在巷口的大奔和保良父亲的那身警服一样，都是让他们对保良肃然起敬的原因。保良虽然排行老三，但说话的分量，如同老大一般。保良受父亲影响，也不爱言语，和李臣、刘存亮在一起时，多是听他们白话，但他听罢是否点头认同，则是李臣、刘存亮竞相争夺的表情。

在这条巷子里，陆家还有一个值得让人另眼相看的理由，那就是保良的姐姐。姐姐漂亮得就不像能从这条巷子里走出来的女人，每当她穿着二伯赠送的名贵衣服，从各家各户的门窗前轻盈地走过，整条巷子的男女老少都会羡慕得闭气息声。

这一天早上和往常一样，保良和姐姐一起走出巷子。他能感觉到身前身后，无数眼睛惺忪未醒，却能在姐姐的脸上身上擦出火星。那些偷窥的目光让保良既骄傲又厌恶，姐姐则昂首挺胸，视而不见，习以为常。

在巷口分手之前，姐姐叫住保良，她的表情从这个时刻开始，有些不大一样。